

证券代码：870263 证券简称：太奇教育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63	太奇教育	2022 年 7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冉东代表董事会就 2021 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做了报告并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2）第 01110863 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2）第 01110863 号有保留意见的《太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在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的财务预算。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拟对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2）01110863 号无保留意见的《太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奇教育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6 月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

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告编号：2022-016）。

（八）审议《注销北京太奇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召开了现场和远程相结合董事会，冉总提出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决定注销北京太奇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注销北京太奇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19）。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521,910.3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0,7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4）。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18）。

（十三）审议《监事会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长江向前代表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做了报告并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07 月 23 日 9 点到 17 点

（三）登记地点：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213846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